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出售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於
12 樓的 01、02、03、05、06、07、08 及 09 號辦公室單位及
3 樓的 329、330 及 331 號車位
之全部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ion Capital (賣方) 與買方 (中標者)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中介附屬公司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擁有之股權及貸款的所有利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履行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公告，以及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

背景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透過招標方式出售本集團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和/或出售中介附屬公司，而代價須為底價或多於底價。該批准自股東批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

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本集團開始公開招標出售中介附屬公司，為期 21 天並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結束。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為委任律師協助本公司進行公開招標。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ion Capital (賣方) 與買方 (中標者)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中介附屬公司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擁有之股權及貸款的所有利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履行賣方在買賣協議中的義務。

買賣協議

日期 ： 2019年5月24日

- 賣方 : L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賣方擔保人 : 本公司
- 買方 : 致香投資有限公司
- 買方擔保人 : 林旭燕，買方之唯一股東
- 代價 : 361,600,000港元，高於底價
- 付款方式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前向賣方律師支付相當於代價10%之金額（「**第一次保證金**」）作投標保證金；
 - (2) 買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賣方律師支付相當於代價10%之金額（「**第二次保證金**」）；
 - (3) 買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日起計第三十天或之前向賣方律師支付相當於代價10%之金額（「**第三次保證金**」）；及
 - (4) 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額（即代價的70%）（於完成日前(如有)作調整）。
- 截至本公告日期，（1）及（2）已支付予賣方律師。
- 完成 : 完成將為自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月屆滿日下午3時或之前進行。
-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中介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駿佳」	指	駿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Empire Sail 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擔保人」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中介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貸款的所有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pire Sail」	指	Empire S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之註冊業主及駿佳之唯一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介附屬公司」	指	駿佳及 Empire Sail；
「Lion Capital」或「賣方」	指	L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介附屬公司欠賣方的貸款；
「底價」	指	310,000,000 港元；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位於 12 樓的 01、02、03、05、06、07、08 及 09 號辦公室單位及 3 樓的 329、330 及 331 號車位；
「買方」	指	致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標者；
「代價」	指	361,600,000 港元，高於底價；
「買方擔保人」	指	林旭燕，買方之唯一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介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及貸款的所有利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